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相关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行权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计划实施规定授权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2)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江平、戴志勇、朱伟、何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